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3〕5号

关于清远市科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制品 5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科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科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制品 5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三才村委会侧，本项目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956.6m²，建筑面积为 2837.49m²，建设内容主要为主机楼、料仓、实验楼、样品楼、办公楼等。主要原辅材料有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

主要设备有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1 台、混凝土泵车 1 台、搅拌车 10 台、搅拌楼 1 座、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外加剂筒仓 2 个、皮带上料系统 2 条、水泵 2 台、空压机 2 台、铲车 2 台、砂石分离机 1 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产能为年产 50 万 m³ 混凝土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有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施工设备冲洗用水和建筑物、道路等养护冲洗水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将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拦截沉淀，上清液回用于工地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内的施工抑尘和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才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砂石分离机后经二级沉淀池处理，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消耗水量，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经沉淀

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才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污染采取洒水抑尘、覆盖等环保措施，施工设备和车辆使用的汽油标准较高，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选用优质燃料。施工扬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料时筒仓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粉尘、皮带运输过程、砂石料卸料产生的粉尘及原料料仓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采取骨料预湿处理和投料口设置喷水降尘措施，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粉尘，设置除尘器处理。料仓扬尘，洒水抑尘、建设棚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自然沉降。皮带运输扬尘，采用搅拌楼配套的皮带运输，加盖封闭。车辆运输扬尘，定时洒水、及时清扫路面、采取了规划路线、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限制车速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砂、石料卸料粉尘，在卸料料仓设置围堵和顶棚，洒水降尘。污染物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装

载车的噪声、搅拌机等设备安装时的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施工期设备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混凝土试验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沉渣合格的部分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合格的部分沉渣拟外运用于道路或者建筑建设的基底填筑。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